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吳宛嘉

電話：04-7536016

傳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wan813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400629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開始累計搭乘及東部轉乘優惠實施期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17日路運計字第114500322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局已推動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措施，另為向民眾宣導回饋條件及重要期程，該局已製作30秒宣導影片（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gov.tw/22t>），請協助於相關公共空間及管道播放，共同推廣公共運輸相關政策。
- 三、有關該局與宜花東縣政府共同推動「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下稱東部轉乘優惠），針對東部地區實施鐵路、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等公共運具間提供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之轉乘優惠，考量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措施亦適用於東部運具，

學務處

收文:114/02/21



114000059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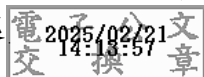


且最高回饋40%乘車金額及不限於轉乘行為，應可鼓勵民眾踴躍搭乘公共運輸，達到政策目的，爰該措施配合TPASS

2.0常客優惠及228連續假期轉乘優惠時程實施至114年3月2日止，請一併協助向民眾宣導周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交通處除外)

副本：本府交通處



裝

訂



線

